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72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

被告 陳守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4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9元，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4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聖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母工
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
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1月9日20時44
分許，由訴外人蔡奇峰駕駛系爭汽車，於屏東縣萬丹鄉保香
路（下稱保香路）由東往西方向電桿萬香幹29R4前路邊停車
且已熄火，適被告無照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用小

01 客車（下稱A車），沿保香路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理應注
02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
03 此，A車遂碰撞系爭汽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
04 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
05 同）84,678元（零件費用49,514元；工資費用33,164元；烤
06 漆費用2,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
07 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8 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無照酒後駕駛A車，未注
15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其承保之系
16 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已賠付上開費用等
17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汽車毀損暨維修照片、系爭
19 汽車維修之結帳清單暨電子發票及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21 分局屏警分交字第1139006462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
22 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1至95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3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
25 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
26 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2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3 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
07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8 之安全措施，致其所駕駛之A車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
09 汽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
10 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
11 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聖母工程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2 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聖母工程公司包含系爭汽車
13 維修費84,678元在內之保險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
14 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聖母工程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5 請求權。

1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19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20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21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22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23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84,678元（零件費用4
24 9,514元；工資費用33,164元；烤漆費用2,000元），其中零
25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
26 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
27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8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10年9月
29 出廠，有前開系爭汽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
30 110年9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1年11月9日系爭事故發
31 生時，已使用1年2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

01 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
02 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03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04 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9,886元
0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9,514÷
06 (5+1)÷8,2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7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9,514－8,
08 252)×1/5×（1+2/12）÷9,6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09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9,514－9,
10 628＝39,886】，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3,164元及烤漆
11 費用2,000元，系爭汽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75,050元（計
12 算式：39,886＋33,164＋2,000＝75,050）。

1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臨
15 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
16 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
17 得逾6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1公尺；汽車駕駛人，臨時停
18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四、不
19 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
20 或併排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道路交
21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依蔡奇
22 峰之年齡及智識，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
23 範，竟於前揭路段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有前揭屏東縣
24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所附資料在卷可憑，且為原告所是認
25 （見本院卷第150頁），堪認蔡奇峰就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
26 過失。本院斟酌蔡奇峰及被告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
27 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告應負擔80%之
28 過失責任，蔡奇峰則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
29 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蔡奇峰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
30 核減後，原告得請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60,040元（計
31 算式：75,050×80%＝60,040），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

01 據。

02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05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06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07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08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9月29
11 日（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60,040
12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5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40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22 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6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